

元大人壽 Fun 心遊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條款樣張

本附加條款須申請附加後，始生效力。

其他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3. 傳真：02-27517016。
4. 電子信箱 (E-mail)：life@yuanta.com

105年9月23日 元壽字第1050000503號函備查
107年5月9日 元壽字第1070000933號函備查
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元大人壽 Fun 心遊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附加於元大人壽 Fun 心遊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附加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三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各項醫療費用收據及醫療費用明細。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有未給付予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部分，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本附加條款因被保險人身故時的處理】

倘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應從本附加條款已繳保險費扣除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